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利育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3,2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利育智於民國112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29日止累計296,3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5,422元為本金；10,9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利育智於民國112年1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29日止累計67,5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004元為本金；1,5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利育智於民國111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29日止累計258,6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9,099元為本金；9,5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利育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05日止累計20,7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524元為消費款；23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72號

05 利息：

06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5422 元	利育智	自民國113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66004 元	利育智	自民國113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3	新臺幣 249099 元	利育智	自民國113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2
004	新臺幣 20524 元	利育智	自民國113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